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編號	0232
收發日期	15.3.30
簽辦日期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8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技士黃婷玉

電話：03-3340935分機2503

傳真：03-3472411

電子信箱：10041095@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桃衛健字第1150025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桃園市115年度「診所癌症防治計畫」，請貴會協助公告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辦理115年度「診所癌症防治計畫」辦理。
- 二、為鼓勵本市診所積極提供癌症篩檢服務，提升篩檢涵蓋率及早期診斷治療效益，爰推動旨揭計畫；凡本市符合癌症篩檢資格之診所，依計畫規定完成篩檢目標並達成獎勵條件者，即可獲得獎勵費用。
- 三、另為鼓勵首次接受癌症篩檢之民眾踴躍受檢，本計畫新增「首篩獎勵」機制，每案補助新臺幣150元，其中50元得作為折抵民眾掛號費之用，其餘100元撥付予執行篩檢之診所，作為行政作業及服務推動之獎勵費用。為確保陽性個案後續檢查與治療之銜接，合約醫療院所應依規定定期彙整並提供陽性個案轉介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局備查；未依規定完成資料提報者，其獎勵費用將按核定金額之八成核給。
- 四、旨揭計畫採簽約制辦理，有意願加入之診所，請發函申請，並檢附合約書一式2份送本局辦理。
- 五、旨揭計畫書請逕至本局網站「業務資訊—健康促進服務—癌症防治—115年度診所癌症防治計畫」頁面下載（<https://gov.tw/DPO>）。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診所協會、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副本：

局長 賈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